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公安局 文件

江环〔2022〕145号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公安局 关于废止《关于江门市实施第四阶段限制 “黄标车”通行管理的通告》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以及上级政策要求，鉴于“黄标车”已基本淘汰，现决定《关于江门市实施第四阶段限制“黄标车”通行管理的通告》（江环〔2015〕271号）自2022年8月5日起予以废止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江门市公安局
2022年7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7日印发

校对入：梁奇超

(共印2份)